

荔湾区东沙街“2.2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2月23日1时15分许，东沙街辖内环翠路果园工业区2号一名男子被泡沫粉碎机夹住左腿，伤者于当天3时许被救出并被送至医院救治，目前已出院在家，事故共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穗府办〔2013〕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荔湾区东沙街“2.2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荔湾区东沙街“2.23”泡沫粉碎设备伤害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和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以下简称“环翠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负责人为万启来，3月24日变更为黄裕楚，原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环翠路果园工业区2号自编2铺之一，3月24日变更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2号自编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UP916。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是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①下属的分公司。

2. 万启来，男，29岁，河南驻马店市人，本次事故的伤者，事发时为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的负责人。

(二) 涉事企业和场地的经营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荔湾区东沙街环翠路果园工业区2号自编2铺之一内，事发时是环翠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伤者万启来于2019年6月15日与场地所属方广州汇博恒建筑技术有限公司^②签订了租赁合同，租用上述地址作为经营场所。随后万启来与荔众公司的谭剑裕^③达成了口头约定，交付保证金及月服务费后，谭剑裕为万启来办理了环翠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任命万启来为环翠分公司的负责人。

环翠分公司于2019年9月成立并对外经营，主要从事泡沫回收、加工和批发业务。至事发前，环翠分公司共有员工3人，万启来是主

^① 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文中简称“荔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谭剑裕，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长庚首约45号前座地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77533976。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② 广州汇博恒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一路382号A栋二楼102号。该公司2018年初在南激联社中标涉事厂房所在的地块，并于2019年6月和伤者万启来协商，签订了租赁协议。

^③ 谭剑裕，男，55岁，广东广州人，是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要负责人和实际经营者，其父亲和妻子协助其一同开展经营活动。

事故发生后，因万启来受伤，暂时无法从事生产经营，经谭剑裕与万启来协商，将环翠分公司的负责人和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由其他人继续经营。

（三）事故现场勘察和分析情况。

1. 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环翠路果园工业区 2 号自编 2 铺之一，该铺面紧邻工业区道路，上部墙体及屋顶为轻钢结构，下部墙体为砖砌墙，铺面南侧设有两个铝合金卷闸门，占地面积约 140 m²（见图 1）。

铺面内部为一泡沫材料粉碎生产简易场所，铺面内西侧靠墙处为产品（压缩泡沫块）堆放场所，东侧为原材料（回收泡沫块）堆放场所，铺面东出入口设有一个简易办公桌。铺面中央靠近北侧墙体处设置有一台泡沫粉碎机，北侧墙体上安装有一个动力配电箱（见图 2）。

因事发时救援需要，泡沫粉碎机投料口及破碎刀齿已被拆除，并放置在地面（见图 3）。

2. 涉事设备情况。

该生产设备相关参数如下：配套电机生产厂家为广州巨力电机有限公司，型号 Y2180L-4 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 22KW，转速 1460rpm，出厂日期 2014 年 12 月；配套塑料机械减速器的生产厂家为淄博德岳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型号 XF400，传动速比 20.49，出厂日期为 2019

年4月。



(图1 蓝色铁皮厂房为环翠分公司原经营场所)



(图2 事发后厂房的内部状况)



(图 3 被拆除的投料口和破碎刀齿置于机器旁)

3. 生产流程分析。

该生产装置由投料破碎、压缩成型、冷却、切断等几部分组成，根据现场勘查和人员询问情况分析，该生产流程大致如下：

将回收的泡沫块通过漏斗状投料口投入，投料口下部安装有刀齿状破碎装置，通过旋切将泡沫块破碎，破碎装置动力由主电机通过减速器带动皮带轮提供，破碎装置转速约 71rpm，破碎装置刀齿转动过程中距离投料口端部最近距离约 30cm。

破碎后的泡沫通过螺杆挤压至成型槽，挤压成型后水冷降温。根据需要将冷却后的压缩泡沫块切割为不同长度的成品，堆放待运。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2月23日凌晨12时左右，环翠分公司负责人万启来回收了一批约300斤左右的废旧泡沫，需要及时处理。当时已经是深夜，厂房内只有万启来一人在作业，主要工序是把废旧泡沫投入泡沫粉碎机内，让机器粉碎泡沫并作冷压成型处理，经切割后进行堆放。据万启来供述，凌晨1时10分左右，其在用手投放泡沫到投料口的时候，脚下踩到了沾水的泡沫，导致脚底打滑，身体失去平衡后在机器投料口旁边跌倒，随后左脚就被泡沫带进了投料口内。万启来的左脚带入投料口后，就立即被投料口的刀片夹住，机器也暂时停止了运作。万启来立即大声呼喊求救，在事故厂房后面一家公司的值班人员听到万启来的呼救后，立即切断了事故厂房的电源，使泡沫粉碎机停止了工作。随后这位值班人员从卷门进入了万启来的工作厂房，了解了万启来的受伤情况，并立即拨打了110和120。

（二）事故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部门接报后于1时20分左右赶到现场，协助清理了伤者附近的泡沫；消防部门和医护人员于1时30分左右到达现场开展救援，至3时左右，将伤者从泡沫粉碎机中救出，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区应急管理局、东沙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在接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部署事故调查工作。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该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截至2020年5月26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未含继续的康复治疗费用和经济赔偿)。

3. **设备损坏情况。**泡沫破碎机的购买价格为23000元,因救援需要,机器的投料口及破碎刀齿已被拆除,修复费用需待当事人修理后才能确定,估算损失费用应在23000元以内。

(四) 善后情况。

经省第二人民医院救治,伤者万启来于5月中旬出院在家休养,并接受后续康复治疗。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相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实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没有使用专门的投料工具,在使用双手投放废品泡沫时,与投料口距离太近,不慎滑倒后左腿被卷入泡沫粉碎机内,造成作业人员左腿骨折受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环翠分公司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①，导致作业人员未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②。

2. 环翠分公司的原负责人万启来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制定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③，导致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泡沫粉碎机；未督促、检查环翠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荔湾区东沙街“2.23”泡沫粉碎设备伤害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 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未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①和第三十八条^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③的规定,结合目前环翠分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负责人变更情况,建议不对环翠分公司给予罚款处罚。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管理问题,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④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 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③ 《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造成1至2人重伤或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万启来。本次事故的伤者，原为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的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制定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环翠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规操作，没有使用专门的投料工具，与投料口距离太近，在使用手投放废品泡沫时不慎滑倒，导致左腿被卷入泡沫粉碎机内骨折受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和第（五）项^①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通过对事故的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一）吸取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督促分公司做好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

（二）加强管理，落实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

广州市荔众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要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和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确保作业人员遵章作业，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监督，加强对废品回收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属地街道要联合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废品回收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对没有按照要求规范经营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要坚决严厉查处。要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废品回收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